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黃冠原 男 62歲（民國47年5月9日）

住臺東縣大武鄉三民路50巷29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987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冠原和阮月青是夫妻，阮月青在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20巷77號經營「阿青小吃部」，陳怡心是阮月青的員工。黃冠原與阮月青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，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，黃冠原喝酒後，到阿青小吃部，原本要找阮月青但找不到，反而和陳怡心吵了起來，黃冠原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，拿自己的之尖刀1把（全長26公分，刀刃長16公分），砍殺陳怡心，陳怡心為了躲開黃冠原的攻擊，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楊鳳嬌所經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20巷91號「東東雜貨店」內，黃冠原看到陳怡心逃跑仍然不放棄，沿路追逐砍殺陳怡心至東東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，並且以尖刀揮砍刺殺陳怡心的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背部、腰部、雙手等處，又將尖刀往陳怡心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，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，造成陳怡心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、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、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、左乳內上方劃傷、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、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、胸前胸骨劍突下貳處表淺穿刺傷、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、下方單刀穿刺傷、對側另處淺穿刺傷、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，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，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，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，右手

腕多處防禦傷，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，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，陳怡心無力反抗，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，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，造成血氣胸，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，黃冠原見警察到場，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，與警察對峙，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，並扣到兇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莊琇棋

林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玉苓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